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5 年第 13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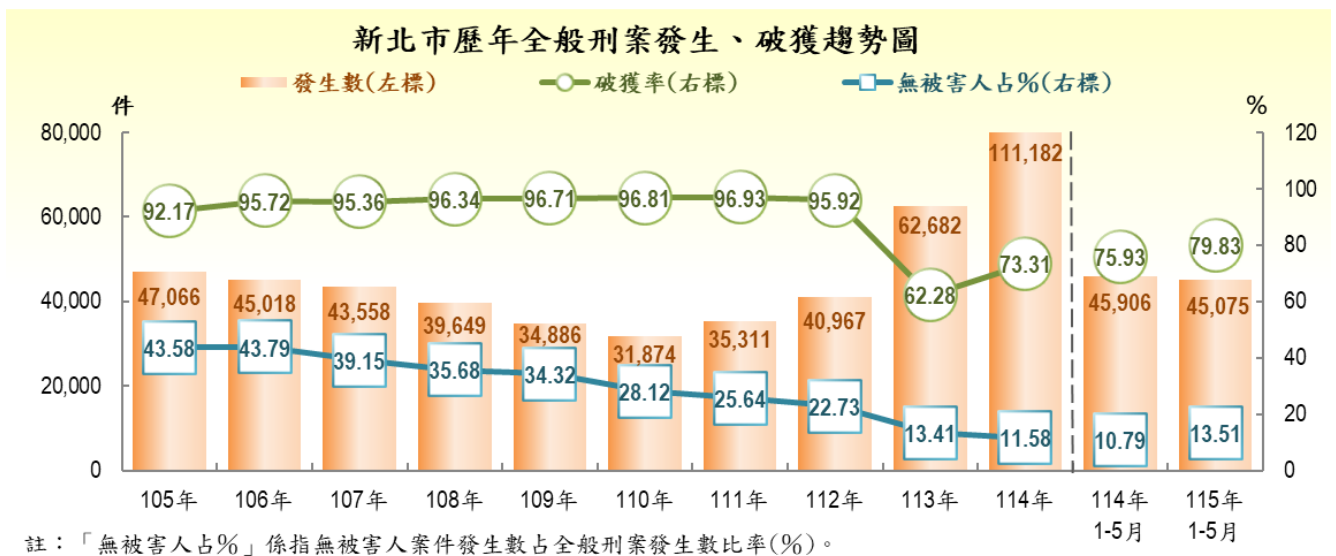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5 年 7 月 15 日

115 年 1-5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5 年 1-5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4 萬 5,075 件，較 114 年 1-5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 831 件(-1.81%)，破獲率 79.83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3.90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13.51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3 萬 8,984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970 件(-4.81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4 萬 5,075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31 件(-1.81%)，破獲率 79.83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3.90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2 萬 252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,774 件(-15.71%)，破獲率 80.77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0.45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13.51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.72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3 萬 8,984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970 件(-4.81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詐欺案發生 1 萬 3,205 件，占刑案總數 29.3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,003 件(-18.53%)；破獲率 76.56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6.51 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竊盜案發生 4,919 件，占刑案總數 10.91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18 件(-14.26%)；破獲率 88.55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7.48 個百分點。其中

(接下頁)

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286 件，與上年同期相同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82.87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1.19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25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06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8 件(+47.06%)；破獲率 96.00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4.00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16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件(+45.45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6.25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6.25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4,713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0.46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251 件(+36.14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4,102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1,252 件(+43.93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048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33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79 件(-7.01%)。

三、綜合上述分析，整體刑案發生數下降且破獲率提升，顯示各項防制作為已產生成效，治安狀況呈現正向發展趨勢。其中針對詐欺防制，本局積極研擬多項對策，並於近期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「防詐合作備忘錄(MOU)」，未來三方將聚焦於「強化身分驗證及帳戶安全管理」、「建立高風險交易管制及即時聯防攔阻機制」、「推動情資聯防及關懷攔阻」、「深化識詐宣導」及「合作教育訓練」等5大面向，期盼透過本次跨域合作，建構更為綿密、即時的防詐安全網絡，有效守護市民財產安全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5年 1-5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15年 1-5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45,075	100.00	- 831	- 1.81	79.83	3.90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20,252	44.93	- 3,774	- 15.71	80.77	0.45
詐欺	13,205	29.30	- 3,003	- 18.53	76.56	- 6.51
竊盜	4,919	10.91	- 818	- 14.26	88.55	17.48
一般傷害	2,045	4.54	56	2.82	89.14	3.27
一般恐嚇取財	58	0.13	- 17	- 22.67	75.86	33.19
暴力犯罪	25	0.06	8	47.06	96.00	- 4.00
無被害人犯罪	6,091	13.51	1,139	23.00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4,713	10.46	1,251	36.14	--	--
酒後駕車	1,048	2.33	- 79	- 7.01	--	--
賭博	208	0.46	8	4.00	--	--
妨害風化	73	0.16	- 25	- 25.51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49	0.11	- 16	- 24.62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1,677	3.72	- 590	- 26.03	16.52	6.33
其他	17,055	37.84	2,394	16.33	79.05	5.3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5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